

证券代码：430097

证券简称：赛德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刘俊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刘冬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财务总监

执行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6)京0105执恢1678号

立案时间：2026年3月11日

案号：(2026)京0105执恢167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6年3月12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在 2023 年 10 月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173550102，借款本金 700 万元；公司与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签署了石创保字(2023)119 号《委托保证合同》，公司委托担保公司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所负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俊才与担保公司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石创保字（2023）119-03 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俊才和刘冬梅与担保公司签署了《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编号：石创保字（2023）119-01 号、石创保字（2023）119-02 号。

根据公司和担保公司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2023)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9017 号”公证书，公证事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如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担保公司代偿时，担保公司可在承担代偿责任之日起，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鉴于公司经营相对困难，未能及时偿还银行的借款，故担保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执行标的为 7,008,540.00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已偿还部分借款利息金额 247,298.33 元，剩余部分利息和本金暂未偿还。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被执行人可能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事宜。

本次被列入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俊才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刘冬梅对上述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分期付款等方式解决债务问题。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
- 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三、《公证书》。

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